

年产 400 标箱出口家具设备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雅俚格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雅俚格家具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建设单位：宁波雅俚格家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龚红波

编制单位：宁波雅俚格家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龚红波

项目负责人：陈明跃

咨询单位：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安国

建设(编制)单位：宁波雅俚格家具有限公司

电 话： 13905748866
电 真： 0574-87463979
传 真： 315032
邮 编： 宁波市江北区庄桥大街
地 址： 299 号

咨询单位：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0574-87377802
电 真： 0574-87377802
传 真： 315103
邮 编： 宁波市高新区聚贤
地 址： 路 587 弄 15 号宁波
研发园 A2#楼 11 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 标箱出口家具设备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雅俚格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宁波市江北区庄桥大街 29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椅子、柜子、餐桌、咖啡桌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3500 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3500 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1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2.5~2.7、2018.3.8~3.9、 2018.3.21~3.22、2018.4.17~4.1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环保局江北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中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浩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中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浩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0 万	比例	24%
实际总概算	487 万	环保投资	128 万	比例	26%
验收监测依据	<p>1、项目概况</p> <p>宁波雅俚格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原厂址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洪塘镇上宅村，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类家具制造的企业。企业于 2011 年 7 月搬迁至宁波市江北区庄桥大道 299 号，租用宁波凯利斯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厂房 5 幢（总建筑面积共计 21798.92 平方米），实施年产 400 标箱出口家具设备技改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木材机械加工、油漆喷涂等。该项目于 2018 年 3 月作为现有项目补办环评审批手续，并于 2018 年 4 月取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18-013，环评期间所有环保设施全部到位，并按验收要求开展了现状监测。</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4.24);</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1);</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7.16);</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5.15)。</p> <p>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宁波雅俚格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 标箱出口家具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p> <p>2)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宁波市环保局江北分局, 编号: 18-013, 2018 年 4 月 27 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本项目工艺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无国内排放标准, 其排放速率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编制说明》进行计算。具体见表 1-1。</p> <p>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4 1552 1417 1998">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容许排放浓度 (mg/N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N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r> <td>二甲苯</td> <td>70</td> <td>15</td> <td>1.0</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2</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5</td> <td>10</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r> <tr> <td>乙酸乙酯*</td> <td>200</td> <td>15</td> <td>0.61</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0.4</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容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N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二甲苯	7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乙酸乙酯*	200	15	0.6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污染物	最高容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N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二甲苯	7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乙酸乙酯*	200	15	0.6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乙酸丁酯*	200	15	0.61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4
-------	-----	----	------	--------------	-----

*注：根据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编制说明》进行计算， $Q=C_m \times R \times K_e$ （Q 为排气筒允许排放速率， C_m 为环境质量一次值，R 为排放系数（15m 为 6.07，20m 为 10.18，30m 为 34.29，40m 为 59.08）， K_e 取 1）；根据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编制说明》，确定 A 类污染物（指环境中无显著本底浓度的物质）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厂界浓度）等同于质量标准中的一次限值 4 倍。

2、废水

因项目所在地目前尚不具备污水纳管条件，现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环卫绿化服务中心抽运至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 A 标准排放。待远期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完成且与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连接后，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排放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废水纳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SS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LAS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00	35	8	2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0.5	0.5

注：*氨氮和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具体指标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A)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厂界	1 类	55	4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

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宁波市环保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2014]48号）中的相关要求，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4项污染物排放量的，必须通过交易取得排污权。根据浙江省《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号），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所以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不纳入总量控制指标。

鉴于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大多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根据现阶段省、市VOCs污染防治政策，建议将VOCs列为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汇总见表1-4。

表 1-4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汇总表 单位 t/a

污染物		总量控制建议值
油漆废气	VOCs	1.638
拼板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15
合计	VOCs	1.653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VOCs 1.653t/a。根据《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号）：空气质量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杭州、宁波、温州、湖州、嘉兴、绍兴、金华、衢州和台州等市，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因此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以1:2比例替代削减，削减代替量为3.306t/a。排污单位应根据省环保厅和市政府要求实行排污权（或总量）有偿使用、开展排污权（或总量）交易确定排污量。在此基础上，项目的实施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表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公用工程	1、给水：由宁波市自来水公司供应。 2、供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系统供应。 3、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因项目所在地目前尚不具备污水纳管条件，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环卫绿化服务中心抽运，最终由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A标准排放；待远期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完成且与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连接后，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1、给水：由宁波市自来水公司供应。 2、供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系统供应。 3、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因项目所在地目前尚不具备污水纳管条件，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环卫绿化服务中心抽运，最终由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 A 标准排放；待远期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完成且与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连接后，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120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固废治理、噪声治理等措施	环保工程总投资 128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固废治理、噪声治理等措施	与环评基本一致
劳动定员	80 人	80 人	—	
年工作时间	项目采用白天 8 小时一班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为 300 天	项目采用白天 8 小时一班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为 300 天	与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量	2017 年产量
1	椅子	30000 把	30000 把
2	柜子	1200 套	1200 套
3	餐桌	1500 张	1500 张
4	咖啡桌	800 张	800 张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所在车间
1	立式单轴铣床	MX5117	2 台	2 台	一致	下料机械车间
2	精密推台锯	MJ1130B	2 台	2 台	一致	
3	自动单片纵锯机	VM5305	2 台	2 台	一致	
4	自动纵锯修边机	VM6355	2 台	2 台	一致	
5	单面压刨床	MB106D	3 台	3 台	一致	
6	自动双面刨木机	VM243	2 台	2 台	一致	
7	拼板机	MH2500*168	2 台	2 台	一致	
8	木工带锯机	MJ339	1 台	1 台	一致	
9	宽带砂光机	MF52100	1 台	1 台	一致	
10	榫槽机	MS362	10 台	10 台	一致	
11	推台园盘锯	MJ113TC	12 台	12 台	一致	
12	细木工带锯	MJ345C	3 台	3 台	一致	
13	变频液压式冷压机	MH3284*60	1 台	1 台	一致	
14	五碟出榫机	MD2108A	1 台	1 台	一致	
15	木工高速带锯	MJG396	2 台	2 台	一致	
16	单轴木工镂铣机	MXS5115A	2 台	2 台	一致	
17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RS-30HP	1 台	1 台	一致	油漆车间一层
18	1#干式喷漆房（油性漆）	/	1 间	1 间	一致	
	其中	喷枪	W-71-1G	1 把	1 把	
19	3#水帘喷漆房（水性漆）	/	1 间	1 间	一致	
	其中	喷枪	W-71-1G	3 把	3 把	
20	1#晾干房	/	1 间	1 间	一致	
21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RS-30HP	1 台	1 台	一致	油漆车间二层
22	2#水帘喷漆房（油性漆, 备用）	/	1 间	1 间	一致	
23	其中	喷枪	W-71-1G	1 把	1 把	

24	2#晾干房（备用）	/	1间	1间	一致	
25	角磨机		3台	3台	一致	打磨车间
26	脉冲除尘装置		1套	1套	一致	
27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再生装置		1套	1套	一致	4#厂房西侧
28	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1套	1套	一致	4#厂房西侧
29	中央除尘装置		1套	1套	一致	1#厂房与2#厂房之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水平衡见图 2-1。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审批年用量	实际达产年用量	增减量	单位
1	柞木	40*100*4000 mm	300	280	-20	m ³
2	杉木	旧木	300	320	+20	m ³
3	松木	100*200*6000 mm	500	485	-15	m ³
4	杨木	40*100*4000 mm	500	420	-80	m ³
5	夹板	1200*2440*18 mm	300	289	-11	t
6	水性底漆	20kg/桶	7	6.8	-0.2	t
7	水性面漆	20kg/桶	4.7	4.8	+0.1	t
8	纯净水	25kg/桶	11.7	10.8	-0.9	t
9	硝基底漆	20kg/桶	2.9	2.7	-0.2	t
10	硝基面漆	20kg/桶	1.6	1.6	一致	t
11	天那水 (稀释剂)	170kg/桶	4.18	4.3	+0.12	t
12	白乳胶	20kg/桶	3	3.2	+0.2	t
13	双飞粉	10kg/包	0.8	0.7	-0.1	t
14	水性着色剂	150g/瓶	0.085	0.08	-0.005	t
15	砂纸	/	18000	17800	-200	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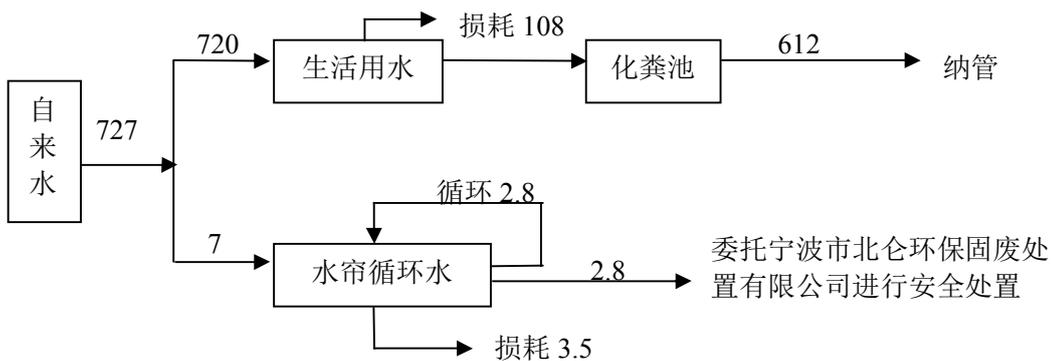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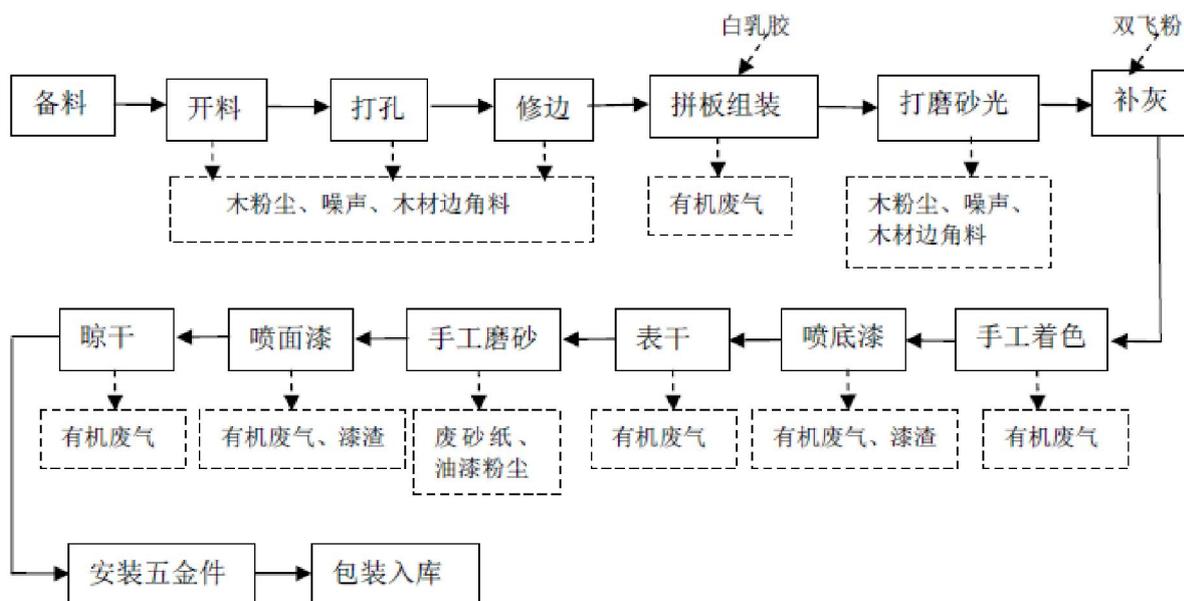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说明

木材经铣锯开料、打孔、修边成型后，利用白乳胶进行拼板组装，然后在打磨房内进行表面打磨砂光。打磨后的半成品送至油漆车间进行补灰、着色、喷漆、晾干等工序，最后安装五金件后即可包装入库。

1) 打磨

企业设密闭打磨房一间，打磨砂光工序均在打磨房内进行，各打磨工位处均设置废气收集装置，收集的废气通入脉冲除尘装置进行处理。

2) 补灰和着色

补灰采用双飞粉与水调制后直接在木材表面进行刷涂，补灰在油漆车间补灰区进行。着色在水性漆喷漆房内进行，采用手工擦拭水性着色剂的方法，挥发的有机废气纳入喷漆废气处理系统

3) 喷漆及晾干

本项目4种产品均40%喷油性漆、60%喷水性漆，均需喷1道底漆、1道面漆，干燥采用常温晾干。

企业共设2个油性漆喷漆房（1#喷漆房、2#喷漆房）、1个水性漆喷漆房（3#喷漆房）、2个晾干房（1#晾干房、2#晾干房）。2#喷漆房、2#晾干房布置在油漆车间二楼，作为油性漆喷涂备用，其余均布置在油漆车间一楼。调漆、底漆喷涂、面漆喷涂均在相应的喷漆房内进行，油性底漆表干、油性面漆晾干、水性面漆晾干均在晾干房内进行，表干时间为2h，晾干时间为10~12h，水性漆表干在3#喷房内进行。

4) 磨砂

木质家具喷完底漆、表干之后需进行表面打磨，从而去除小孔眼，使表面上没有瑕疵。本项目使用打磨砂纸对底漆表面进行手工磨砂，因产品漆膜较薄，磨砂过程产生的粉尘较少，磨砂工序在相应的喷漆房内进行，打磨粉尘经喷漆房负压作用可随漆雾吸至干式漆雾过滤器或在水帘池沉降，成为漆渣的一部分。

产污节点分析

1) 废气：主要为木材机加工产生的木粉尘、木材打磨产生的木粉尘、底漆磨砂产生的油漆粉尘、拼板废气以及调漆、喷漆和晾干过程产生的油漆废气。

2) 废水：主要为水帘除漆雾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3) 噪声：木材加工机床、喷枪、风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以及职工操作噪声。

4) 固废：主要为木材边角料及木屑、漆渣、废油漆桶、废砂纸、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工程内容相比较：（1）从产品内容和规模看，实际工程和原环评一致；（2）从建设内容看，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基本一致；（3）从设备上，实际工程与原环评一致；（4）从原辅材料用量上看，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基本一致；（5）从工艺上看，实际工程与原环评一致；（6）从配套环保措施看，实际工程与原环评一致。（7）从车间平面布局看，仅危废仓库位置做了调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1) 木材机加工粉尘

木料在铣、锯、钻孔等加工过程中有木屑及木粉尘产生。本项目在产生木屑粉尘设备处设置集气抽风口，集气风管收集的粉尘经汇集至总管后，统一进入中央除尘器进行处理。本项目配备 1 套中央除尘器，风机设计风量约 23000m³/h，尾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 木材打磨产生的木粉尘

企业设密闭打磨房一间，打磨砂光工序均在打磨房内进行，企业在各打磨工位处均设置废气收集装置，收集的废气通入脉冲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尾气在打磨房内排放。

3) 拼板废气

本项目木材拼接用到白乳胶，其成分主要是醋酸乙烯乳胶，含有极少量游离甲醛、甲苯等挥发性有机溶剂在干燥过程中全部挥发。生产车间设有机排风装置。

4) 喷漆、晾干废气

企业配备有 3 间密闭喷漆房、2 间密闭晾干房。1#喷漆房、2#喷漆房喷漆废气经干式/湿式除漆雾后，汇同 1#晾干房、2#晾干房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再生装置进行净化，尾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3#喷漆房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气水分离+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尾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各股废气产污节点及配套的废气处理系统情况见表 3-1，废气处理工艺见图 3-1~图 3-3。

表 5-1 油漆废气各产污节点情况一览表

编号	尺寸	风量 m ³ /h	废气系统	总风量 m ³ /h	废气处理工艺
1#喷漆房	5.12m×5.62m×3.55m	13000	油性漆喷涂废气处理系统	29000	干式除漆雾/水帘除漆雾+气水分离+活性炭吸附+脱附再生装置，尾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喷漆房	5.0m×7.00m×3.0m	13000			
1#晾干房	10.36m×8.0m×2.94m	2000			
2#晾干房	5.0m×7.00m×3.0m	1000			
3#喷漆房	7.06m×8.0m×3.55m	18000	水性漆喷涂废气处理系统	18000	水帘除漆雾+气水分离+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尾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筒排放
1#车间	45m×78m×7m	11000	中央除尘系统	23000	各工位收集后汇至同一套中央除尘（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尾气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2#车间	45m×66m×7m	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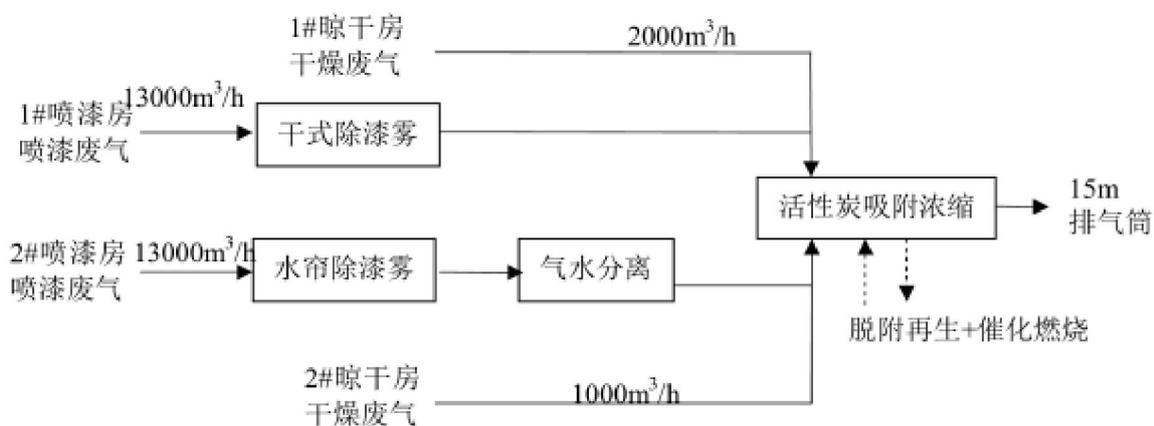


图 3-1 油性漆喷涂废气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图



图 3-2 水性漆喷涂废气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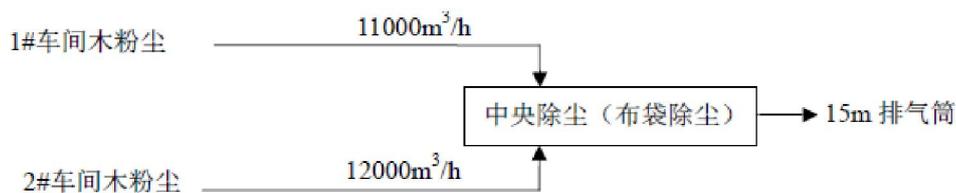


图 3-3 木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水

本项目水帘除漆雾废水作为危废，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环卫绿化服务中心抽运，最终由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 A 标准排放。

3、噪声

合理布局厂区总平面，对高噪声及易产生震动的设备基座采取防震减震措施，风机出口安装消声器，平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和维护。

4、固废

本项目一般生产固废木材边角料、木屑收集后出售。危险废物有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水帘除漆雾废水等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废砂纸经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营运期企业承诺做好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及转移联单，建立台帐管理制度，危险固废处理暂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专门设置临时堆放仓库，贮存场所必须防风、防雨、防渗，并设置明显标志。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年产 400 标箱出口家具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内容回顾：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产生木屑粉尘设备处设置集气抽风口，集气风管收集的粉尘汇集至总管后，统一进入中央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中央除尘装置进出口废气监测结果，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打磨砂光工序均在密闭的打磨房内进行，企业在各打磨工位处均设置废气收集装置，收集的废气通入脉冲除尘装置进行处理，该净化装置的净化率可达 99%以上，且因为打磨房是密闭的，除少量大颗粒粉尘自然沉降外，仅少量无组织逸散，对周边及车间环境影响较小。

企业配备有 3 间密闭喷漆房、2 间密闭晾干房。1#喷漆房、2#喷漆房喷漆废气经干式/湿式除漆雾后，汇同 1#晾干房、2#晾干房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再生装置进行净化，尾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3#喷漆房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气水分离+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尾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油性漆喷涂废气净化装置、水性漆喷涂废气净化装置进出口废气监测结果，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及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

根据企业于 2018-02-06~2018-02-07 期间对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的监测结果可知，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能够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无组织排放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环评建议 1#车间、2#车间、喷漆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控制分别为 50m、50m、100m。项目北侧孔家村临近本项目厂房的一排民房已租赁给宁波雅俚格家具有限公司作为员工倒班宿舍，可不作为敏感点考虑，因此北侧敏感点与本项目 1#车间、2#车间最近距离超过 50m、与油漆车间最近距离超过 100m，因此本项目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机加工木粉尘收集后统一进入中央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打磨房密闭，打磨粉尘收集后经脉冲除尘装置进行处理；1#喷漆房、2#喷漆房喷漆废气经干式/湿式除漆雾后，汇同 1#晾干房、2#晾干房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再生装置进行净化，尾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3#喷漆房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气水分离+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尾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环卫绿化服务中心抽运，最终由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 A 标准排放。远期，待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完成且与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连接后，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废水对周边水体及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实际建设情况：

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环卫绿化服务中心抽运。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企业已合理布局厂区总平面，对高噪声及易产生震动的设备基座采取防震减震措施，风机出口安装消声器，平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和维护。根据现状监测结果，企业正常生产工况下，设备作业噪声通过厂房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各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1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一般生产固废木材边角料、木屑收集后出售。危险废物有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水帘除漆雾废水等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废砂纸经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理，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实际建设情况：

木材边角料、木屑收集后出售；危险废物有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水帘除漆雾废水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废砂纸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宁波市环保局江北分局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为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无相应的环评批复，因此本项目对照《年产400标箱出口家具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要求建设。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对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分析方法

废气及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乙酸乙酯	气相色谱法	GBZ/T 160.63-2007
	乙酸丁酯	气相色谱法	GBZ/T 160.63-2007

	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GB/T 15432-1995
	乙酸乙酯	气相色谱法	GBZ/T 160.63-2007
	乙酸丁酯	气相色谱法	GBZ/T 160.63-2007
	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1	油性漆喷涂废气净化装置进口、排放口	二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每次连续 1h	1、排气筒高度; 2、废气流量; 3、排放浓度; 4、排放速率;
2	水性漆喷涂废气净化装置进口、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每次连续 1h	
3	中央除尘装置进口、排放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个平行样	

2、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详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1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 下风向各 2 个监测点	二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3、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4 个点，厂界四周。

监测项目：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监测时间及频率：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4、验收监测点位

喷涂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示意图 6-1，木粉尘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示意图 6-2，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6-3，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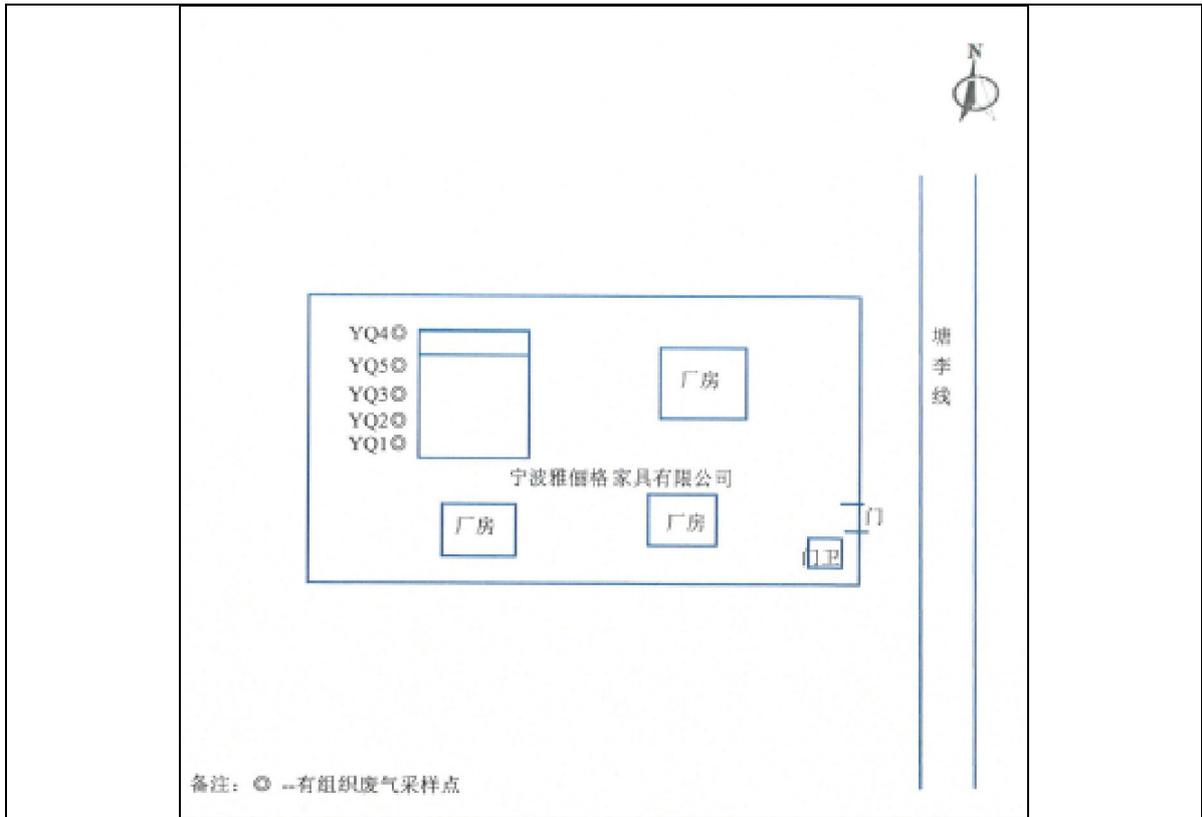


图 6-1 喷涂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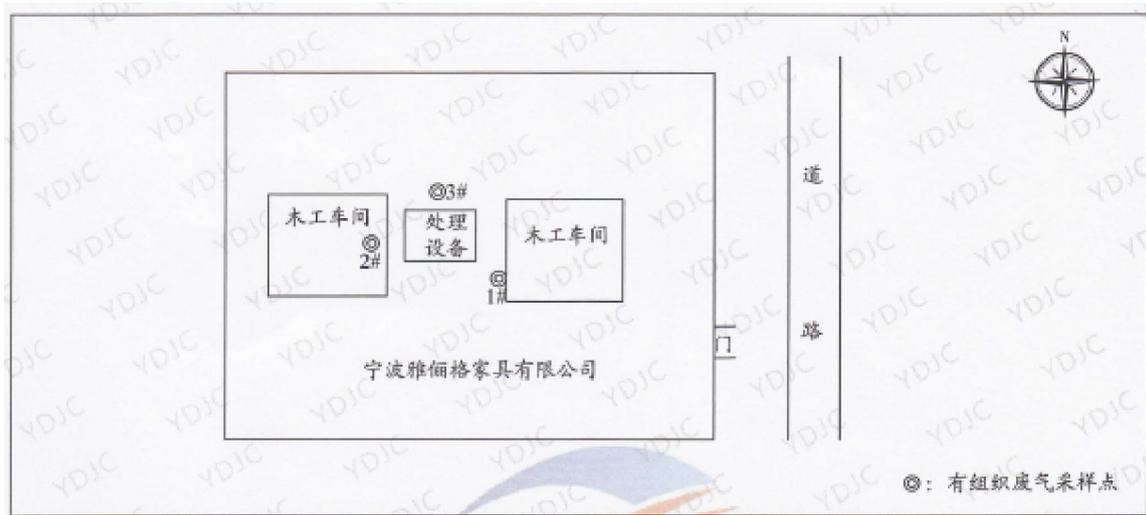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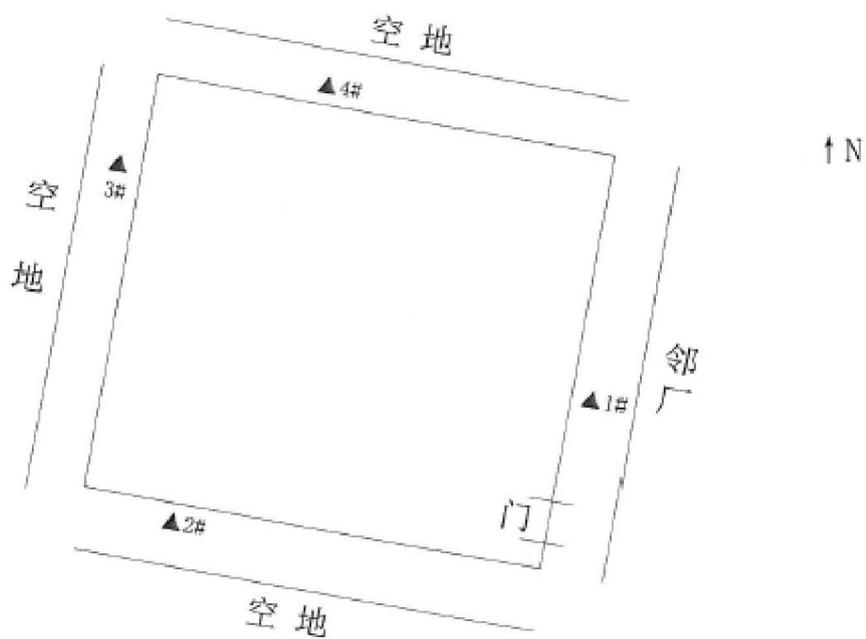


图 6-2 木粉尘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图 6-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点

图 6-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宁波雅丽格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 标箱出口家具设备技改项目，设计年生产家具 33500 件。本公司年生产 300 天，生产采用 8 小时一班制，设计日生产 111.7 件。现申请该项目竣工验收，该项目目前试运行情况良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生产工况为：2 月 5 日生产量为 102 件、2 月 6 日生产量为 105 件、，2 月 7 日生产量为 110 件、3 月 8 日生产量为 105 件、3 月 9 日生产量为 104 件、3 月 21 日生产量为 109 件、3 月 22 日生产量为 103 件、4 月 17 日生产量为 109 件、4 月 18 日生产量为 107 件。验收监测期间，油性漆喷房 1 把喷枪、水性漆喷房 3 把喷枪全部开启、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能稳定达到 75%以上。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 油漆废气有组织

我公司分别于 2018-02-05~2018-02-06、2018-03-21~2018-03-22 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 2 套油漆废气净化装置进出口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1，烟气参数见表 7-2。

表 7-1 油漆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YQ1 油性漆喷涂废气净化装置进口 1	2018-03-21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45.8	41.9	43.7	43.80
			排放速率 kg/h	0.51	0.48	0.49	0.49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66.1	72.3	61.9	66.77
			排放速率 kg/h	0.74	0.83	0.69	0.75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27	<0.27	<0.27	<0.27
			排放速率 kg/h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26	215	236	225.67
			排放速率 kg/h	2.5	2.5	2.6	2.53
标干流量 m ³ /h			11200	11500	11200	11300	
YQ2 油性漆喷涂废气净化装置进口 2	2018-03-21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42.1	40.3	45.6	42.67
			排放速率 kg/h	0.54	0.50	0.59	0.54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66.5	71.5	75.4	71.13
			排放速率 kg/h	0.86	0.89	0.98	0.91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27	<0.27	<0.27	<0.27
			排放速率 kg/h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41	250	269	253.33
			排放速率 kg/h	3.1	3.1	3.5	3.23
			标干流量 m ³ /h		12900	12500	13000
YQ3 油性漆喷涂废气净化装置出口 (15m)	2018-03-21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8.53	8.26	8.94	8.58
			排放速率 kg/h	0.24	0.23	0.25	0.24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12.9	13.5	12.2	12.87
			排放速率 kg/h	0.37	0.38	0.34	0.36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27	<0.27	<0.27	<0.27
			排放速率 kg/h	0.0038	0.0038	0.0038	0.003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8.4	42.0	46.5	42.30
排放速率 kg/h	1.1		1.2	1.3	1.20		
		标干流量 m ³ /h		28400	28200	28300	28300
YQ1 油性漆喷涂废气净化装置进口 1	2018-03-22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49.1	47.2	50.5	48.93
			排放速率 kg/h	0.49	0.47	0.51	0.49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69.6	75.3	78.3	74.40
			排放速率 kg/h	0.69	0.75	0.79	0.74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27	<0.27	<0.27	<0.27
			排放速率 kg/h	0.0013	0.0013	0.0014	0.001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31	249	272	250.67
排放速率 kg/h	2.3		2.5	2.7	2.50		
		标干流量 m ³ /h		9930	9960	10100	9997
YQ2 油性漆喷涂废气净化装置进口 2	2018-03-22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36.4	39.5	35.5	37.13
			排放速率 kg/h	0.42	0.48	0.41	0.44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81.6	80.7	81.0	81.10
			排放速率 kg/h	0.95	0.98	0.94	0.96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27	<0.27	<0.27	<0.27
			排放速率 kg/h	0.0016	0.0016	0.0015	0.001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69	282	257	269.33
排放速率 kg/h	3.1		3.4	3.0	3.17		
		标干流量 m ³ /h		11700	12100	11600	11800
YQ3 油性漆喷涂废气净化装置出口 (15m)	2018-03-22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8.32	7.68	8.22	8.07
			排放速率 kg/h	0.22	0.20	0.22	0.21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14.6	15.6	16.2	15.47
			排放速率 kg/h	0.38	0.41	0.43	0.41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27	<0.27	<0.27	<0.27
			排放速率 kg/h	0.0035	0.0035	0.0036	0.0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1.2	52.8	50.9	51.63
排放速率 kg/h	1.3		1.4	1.4	1.37		
		标干流量 m ³ /h		26300	26300	26700	26433

YQ4 水性漆喷涂废气净化装置进口	2018-02-0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0.1	64.1	62.8	65.67
			排放速率 kg/h	1.3	1.1	1.2	1.20
		标干流量 m ³ /h		18500	17900	18400	18267
YQ5 水性漆喷涂废气净化装置出口 (15m)	2018-02-0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8	10.9	12.2	12.97
			排放速率 kg/h	0.28	0.19	0.22	0.23
		标干流量 m ³ /h		17700	17200	17900	17600
YQ4 水性漆喷涂废气净化装置进口	2018-02-0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0.4	82.8	85.8	83
			排放速率 kg/h	1.5	1.5	1.6	1.53
		标干流量 m ³ /h		18800	18300	18400	18500
YQ5 水性漆喷涂废气净化装置出口 (15m)	2018-02-0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4	18.7	18.5	18.20
			排放速率 kg/h	0.30	0.32	0.31	0.31
		标干流量 m ³ /h		17400	17000	17000	17133

根据监测结果，油漆废气中的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和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处理后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能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根据计算，油性漆喷漆废气净化装置对二甲苯、乙酸乙酯和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均为 77%，水性漆喷漆废气净化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分别为 80%，能够满足《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 号）、《宁波市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技术指南(试行)》（甬环发[2016]55 号）相关的“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涂装、晾（风）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要求。

表 7-2 烟气参数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项目				
		管道截面积 (m ²)	废气温度 (°C)	废气含湿量 (%)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 ³ /h)
YQ1 油性漆喷涂废气净化装置进口 1	3 月 21 日第一次	0.64	15	4.5	5.1	1.17×10 ⁴
	3 月 21 日第二次		14	4.2	5.2	1.20×10 ⁴
	3 月 21 日第三次		15	4.0	5.1	1.17×10 ⁴
	3 月 22 日第一次		15	4.5	4.5	1.04×10 ⁴
	3 月 22 日第二次		14	4.4	4.5	1.04×10 ⁴
	3 月 22 日第三次		14	4.2	4.6	1.06×10 ⁴
YQ2 油性漆喷涂废气净化装置进口 2	3 月 21 日第一次	0.64	13	4.2	5.8	1.34×10 ⁴
	3 月 21 日第二次		14	4.1	5.7	1.31×10 ⁴
	3 月 21 日第三次		14	4.2	5.9	1.36×10 ⁴
	3 月 22 日第一次		14	4.2	5.3	1.22×10 ⁴

	3月22日第二次		15	4.1	5.5	1.27×10^4
	3月22日第三次		15	4.3	5.3	1.22×10^4
YQ3 油性漆喷涂废气净化装置出口	3月21日第一次	0.502	13	3.5	16.4	2.96×10^4
	3月21日第二次		13	3.3	16.2	2.93×10^4
	3月21日第三次		14	3.3	16.3	2.95×10^4
	3月22日第一次		14	3.2	15.2	2.75×10^4
	3月22日第二次		15	3.3	15.3	2.76×10^4
	3月22日第三次		15	3.1	15.5	2.80×10^4
YQ4 水性漆喷涂废气净化装置进口	3月21日第一次	0.49	11	6.5	10.4	1.83×10^4
	3月21日第二次		12	6.4	10.1	1.78×10^4
	3月21日第三次		12	6.6	10.3	1.82×10^4
	3月22日第一次		12	6.6	10.6	1.87×10^4
	3月22日第二次		13	6.4	10.3	1.82×10^4
	3月22日第三次		13	6.5	10.4	1.83×10^4
YQ5 水性漆喷涂废气净化装置出口	3月21日第一次	0.49	11	3.4	9.9	1.75×10^4
	3月21日第二次		12	3.3	9.7	1.72×10^4
	3月21日第三次		12	3.1	10.1	1.79×10^4
	3月22日第一次		12	3.4	9.8	1.73×10^4
	3月22日第二次		13	3.5	9.6	1.69×10^4
	3月22日第三次		13	3.4	9.6	1.69×10^4

(2) 木粉尘有组织

我公司于 2018-03-08~2018-03-09 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 1 套中央除尘装置进出口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木粉尘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流量 m^3/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1#木工车间进口	—	2018-03-08	第一次	10705	颗粒物	212	2.27
			第二次	13334	颗粒物	204	2.72
			第三次	12222	颗粒物	197	2.41
2#木工车间进口	—	2018-03-08	第一次	11560	颗粒物	155	1.79
			第二次	10628	颗粒物	139	1.48
			第三次	10440	颗粒物	153	1.60

2#中央除尘装置出口	15	2018-03-08	第一次	21811	颗粒物	<20	0.22
			第二次	24057	颗粒物	<20	0.24
			第三次	20941	颗粒物	<20	0.21
1#木工车间进口	—	2018-03-09	第一次	11951	颗粒物	202	2.41
			第二次	10253	颗粒物	216	2.21
			第三次	9252	颗粒物	187	1.73
2#木工车间进口	—	2018-03-09	第一次	8776	颗粒物	148	1.30
			第二次	9248	颗粒物	135	1.25
			第三次	10496	颗粒物	152	1.60
2#中央除尘装置出口	15	2018-03-09	第一次	19429	颗粒物	<20	0.19
			第二次	18514	颗粒物	<20	0.19
			第三次	18672	颗粒物	<20	0.19
标准值						120	3.5

根据检测结果，木材加工过程产生的木粉尘经处理后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能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中央除尘装置的去除率约为94.6%。

(3) 厂界无组织废气

我公司于2018-02-06~2018-02-07期间委托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7-4，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7-5。

表 7-4 企业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二甲苯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2018-02-06	第一次	<0.003	<0.014	<0.014	0.279	0.576
		第二次	<0.003	<0.014	<0.014	0.278	0.552
		第三次	<0.003	<0.014	<0.014	0.319	0.505
下风向 1	2018-02-06	第一次	<0.003	<0.014	<0.014	0.299	0.609
		第二次	<0.003	<0.014	<0.014	0.309	0.489
		第三次	0.008	<0.014	<0.014	0.319	0.387
下风向 2	2018-02-06	第一次	<0.003	<0.014	<0.014	0.353	0.872
		第二次	<0.003	<0.014	<0.014	0.328	0.738
		第三次	<0.003	<0.014	<0.014	0.344	0.532
下风向 3	2018-02-06	第一次	<0.003	<0.014	<0.014	0.304	0.509
		第二次	<0.003	<0.014	<0.014	0.344	0.561

		第三次	<0.003	<0.014	<0.014	0.307	0.573
上风向	2018-02-07	第一次	<0.003	<0.014	<0.014	0.276	0.388
		第二次	<0.003	<0.014	<0.014	0.280	0.418
		第三次	<0.003	<0.014	<0.014	0.288	0.549
下风向 1	2018-02-07	第一次	<0.003	<0.014	<0.014	0.326	0.463
		第二次	<0.003	<0.014	<0.014	0.346	0.519
		第三次	<0.003	<0.014	<0.014	0.309	0.578
下风向 2	2018-02-07	第一次	<0.003	<0.014	<0.014	0.332	0.436
		第二次	<0.003	<0.014	<0.014	0.364	0.503
		第三次	<0.003	<0.014	<0.014	0.331	0.555
下风向 3	2018-02-07	第一次	<0.003	<0.014	<0.014	0.312	0.512
		第二次	<0.003	<0.014	<0.014	0.301	0.542
		第三次	<0.003	<0.014	<0.014	0.326	0.554
标准值			1.2	0.4	0.4	1.0	4.0

由表 7-2 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表 7-5 气象参数

项目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第一次	第二次					
2018-02-06	第一次	北	1.1	21.3	101.30	阴		
	第二次	北	1.3	22.0	101.30	阴		
	第三次	北	1.0	24.1	101.30	阴		
2018-02-07	第一次	北	1.0	23.1	101.20	多云		
	第二次	北	1.1	24.6	101.20	多云		
	第三次	北	1.0	26.8	101.20	多云		

2、废水监测结果

/

3、噪声监测结果

我公司委托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04.17~2018.04.18 对厂界噪声进行布点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L_{eq}dB(A)$
厂界东侧	2018.04.17	昼间噪声	52.6
厂界南侧		昼间噪声	47.9
厂界西侧		昼间噪声	42.3
厂界北侧		昼间噪声	45.5

厂界东侧	2018.04.18	昼间噪声	51.2
厂界南侧		昼间噪声	46.7
厂界西侧		昼间噪声	43.0
厂界北侧		昼间噪声	45.9
(GB12348-2008) 1类标准			55

由表 7-6 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期间工况结论

监测期间（2018年2月5日~2月7日、3月8日~3月9日、3月21日~3月22日、4月17日~4月18日），项目主要产品实际生产负荷稳定达到75%以上，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2、废气监测结论

油漆废气中的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和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处理后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能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木材加工过程产生的木粉尘经处理后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能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3、废水监测结论

/

4、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5、固废调查结论

项目木材边角料、木屑收集后出售；危险废物有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水帘除漆雾废水，设有危废仓库一座，位于厂区西侧，危险废物均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废砂纸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总量调查结论

根据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第ZTE20180726号），油性漆喷涂废气净化装置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1.283kg/h；根据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第ZTE20180375-2号），水性漆喷涂废气净化装置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0.27kg/h，喷漆工序每天工作2h，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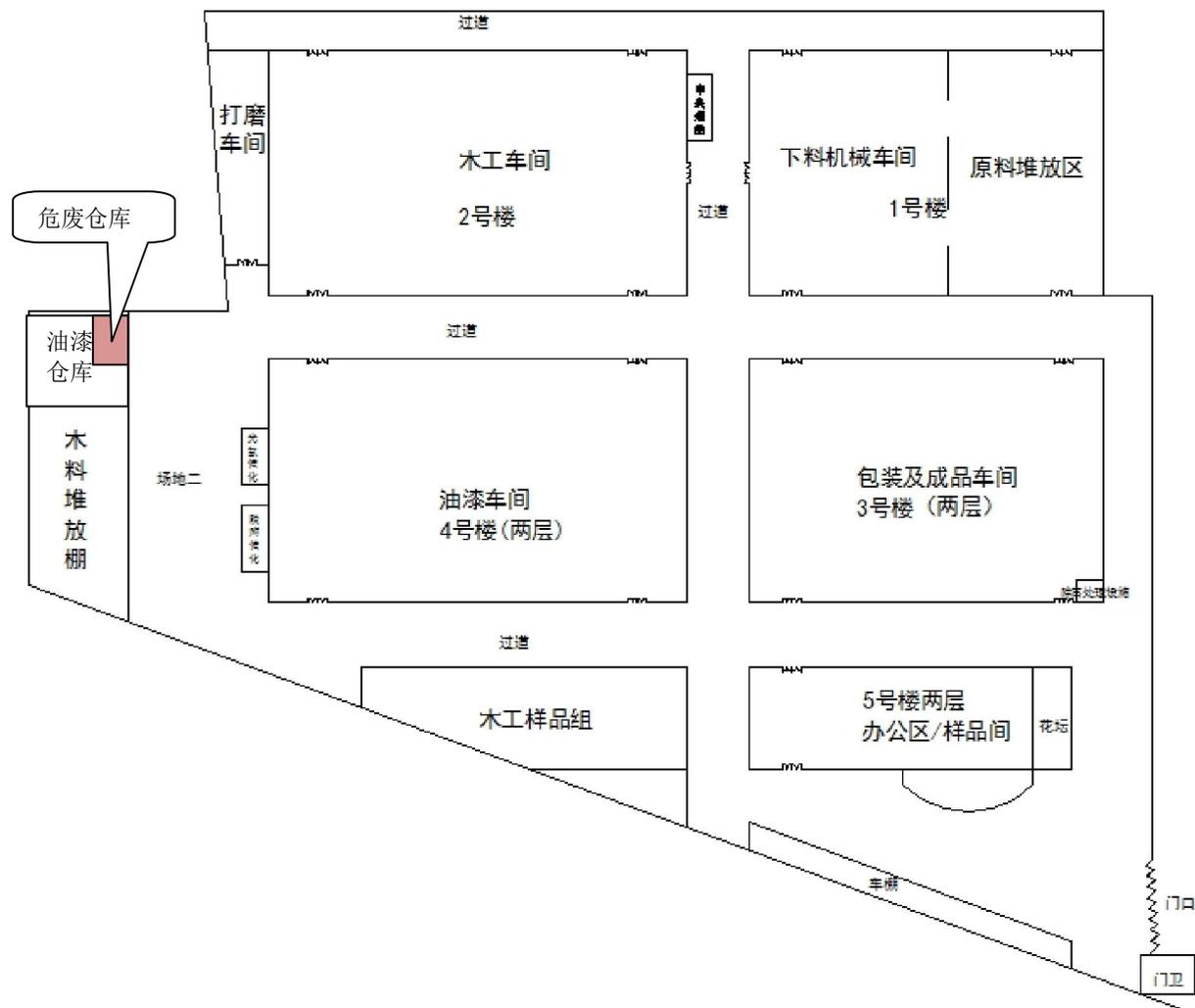
工作 300 天，则核算出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为 0.932t/a，未超出原环评中核算的废气污染物 VOCs 总量 1.653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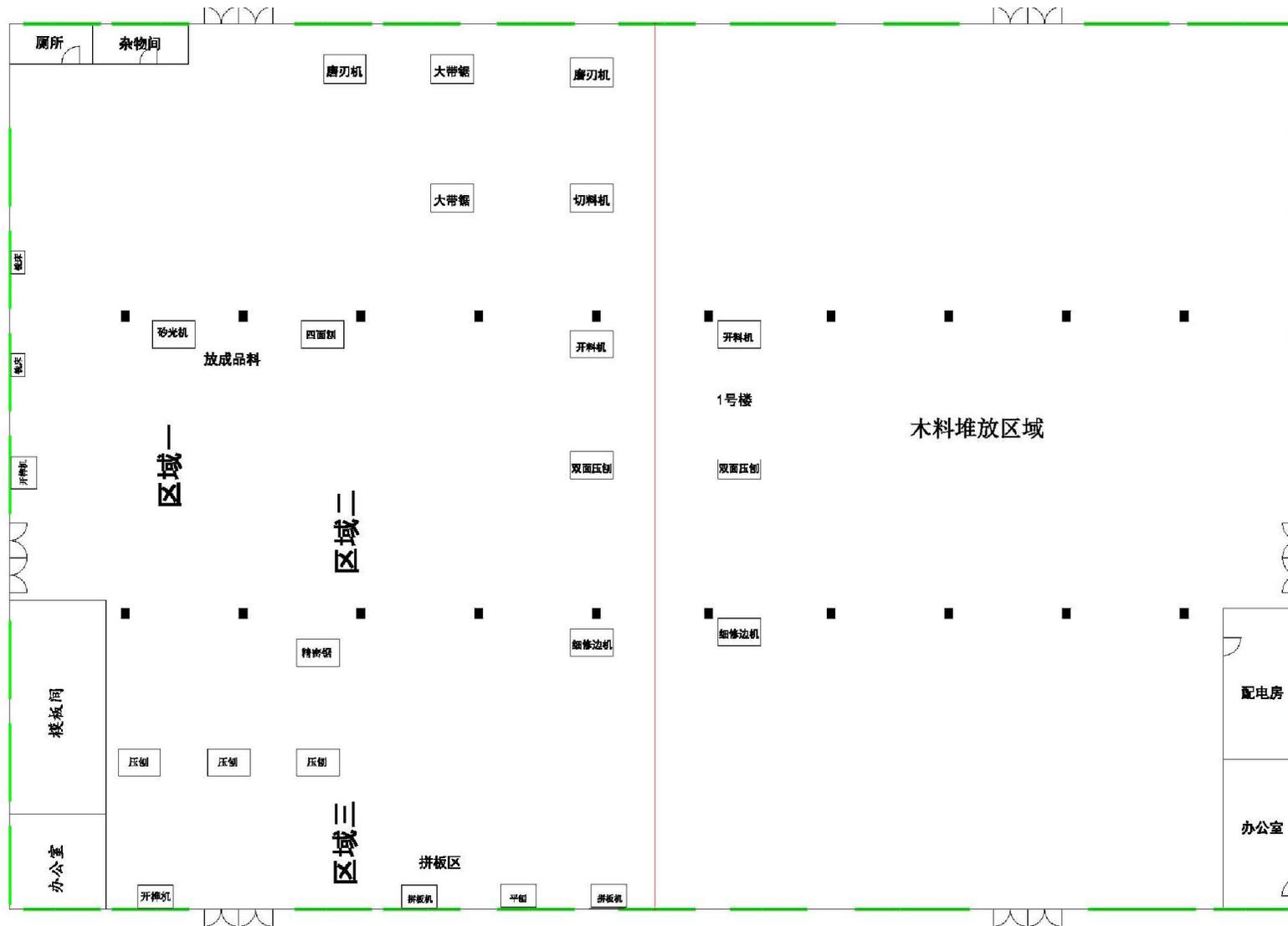
附图 1-1 环保设施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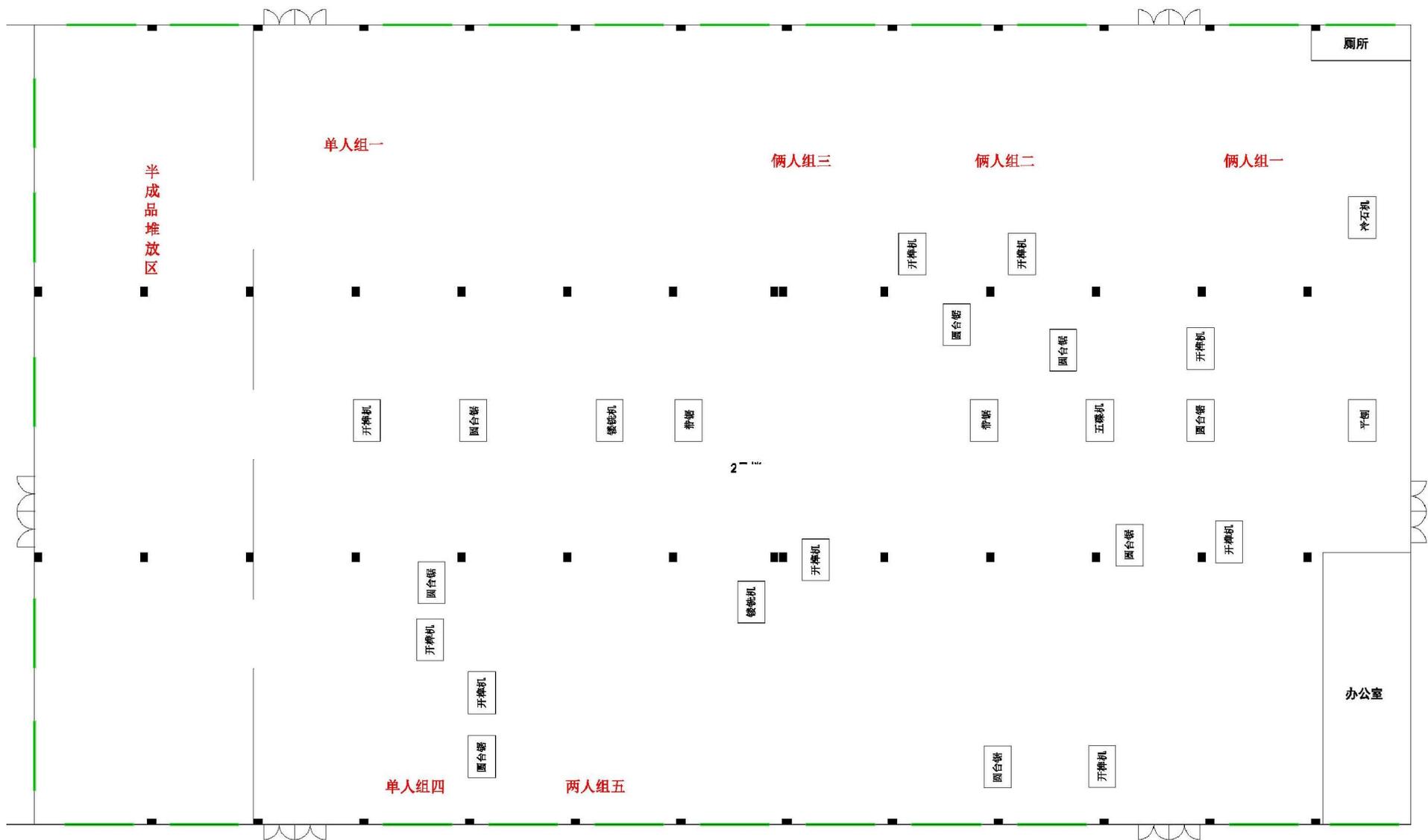
附图 1-2 环保设施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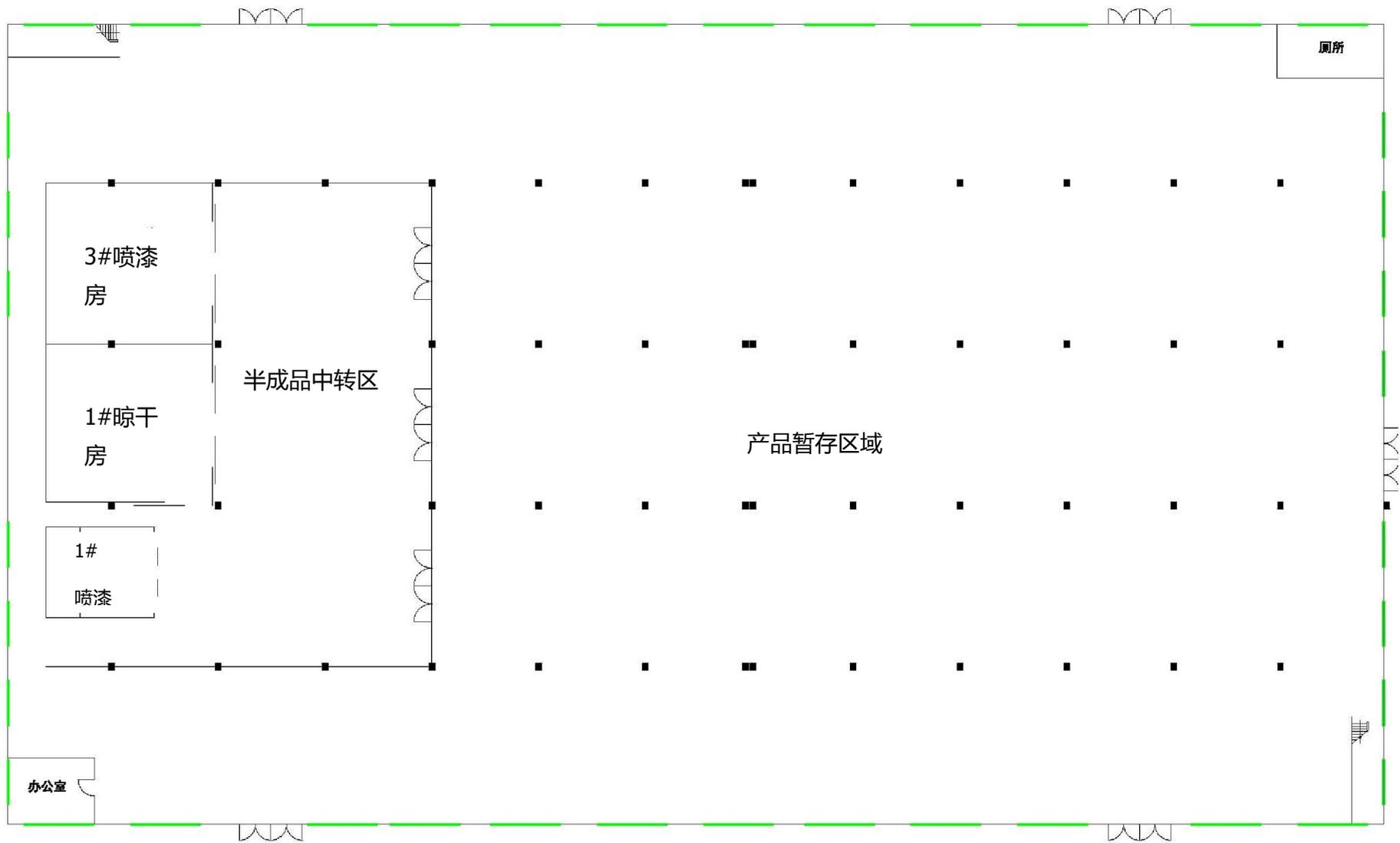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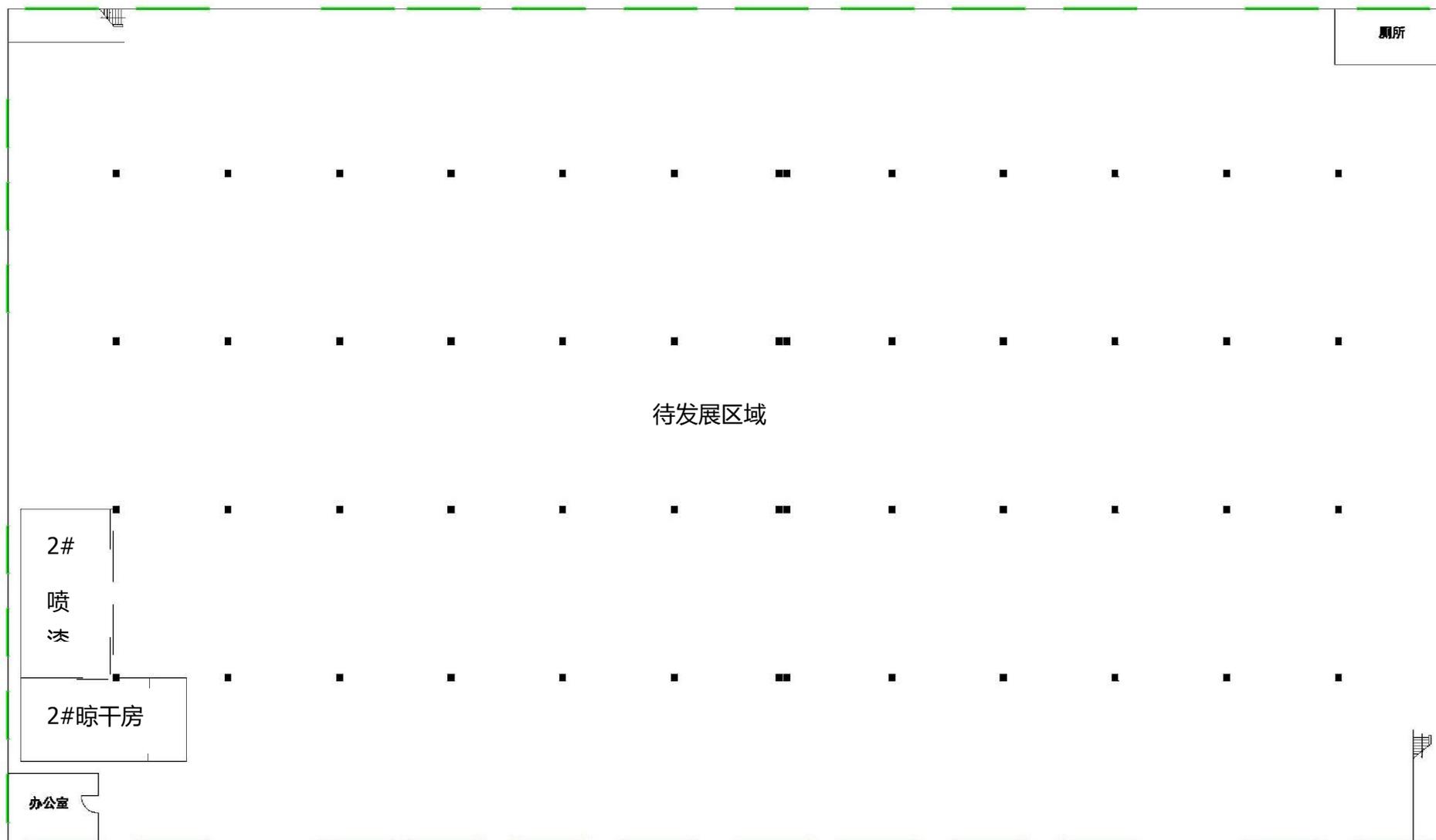
附图 3-1 1#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2#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3-3 油漆车间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3-4 油漆车间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件1 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7449513275 (1/1)

名 称 宁波雅佰格家具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江北区庄桥大街299号1-5楼
注 册 资 本 壹佰伍拾万元整
法 定 代 表 人 龚红波
成 立 日 期 2002年11月21日
营 业 期 限 2002年11月21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竹、木、藤及金属家具、工艺品的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年05月06日

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esst.zjic.gov.cn

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工况证明

宁波雅俚格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 标箱出口家具设备技改项目，设计年生产家具 33500 件。本公司年生产 300 天，生产采用 8 小时一班制，设计日生产 111.7 件。现申请该项目竣工验收，该项目目前试运行情况良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生产工况为：2 月 5 日生产量为 102 件、2 月 6 日生产量为 105 件、2 月 7 日生产量为 110 件、3 月 8 日生产量为 105 件、3 月 9 日生产量为 104 件、3 月 21 日生产量为 109 件、3 月 22 日生产量为 103 件、4 月 17 日生产量为 109 件、4 月 18 日生产量为 107 件，生产负荷均达到 75% 以上。

特此证明！

宁波雅俚格家具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材料真实性说明

本单位保证：本次进行“年产 400 标箱出口家具设备技改项目”验收的申报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以及附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并承担因所报资料虚假而产生的相应责任。

宁波雅俚格家具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4 危废协议、转移联单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登记号： GFCZ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雅俐格家具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宁波雅俚格家具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的内容

1.1 甲方将全年约 4 吨喷漆水帘水 (900-252-12)、2 吨废油漆渣/桶 (900-252-12)、1.5 吨废擦拭物/过滤物(900-041-49)、0.8 吨废泡沫(900-041-49)委托乙方进行处置。

1.2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要求处置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和毒性等分析检测结果。乙方将对该结果进行复核、检验。并将乙方检验结果作为拟订处置方法和收费的依据。

1.3 双方对工业废物的成分、性质有异议时，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鉴定，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2.1 按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实际情况，确定**处置及收集转运费**如下：

喷漆水帘水、废油漆渣/桶、废擦拭物/过滤物、废泡沫按 3.685 元/公斤收费。(含税)

2.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2.3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交纳委托处置保证金 6000 元 (大写：陆仟元整)，正常处置一年后退还保证金 (无息)。

2.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逾期乙方有权按每天总价的万分之一计缴滞纳金。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收集、运输、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



清废物成分。乙方在废物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废物当中夹带易燃易爆品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3.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

3.1.3 本合同生效后 3 天内,甲方应在宁波市固废综合监管信息系统进行危废申报登记(登陆网址: <http://60.190.57.227:8088/login.jsp> → 企业版 → 市固体废物监管系统),登记通过后要及时告知乙方。

3.1.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提前做好工业废物的包装工作,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 200 元/次。

3.1.5 甲方须按工业废物特性分类贮存、标识清楚。

3.1.6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3.1.7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须将合同中的废物转移至乙方处置,提前 7 天通知乙方收集工业废物,便于乙方安排处置。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

3.2.2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收集甲方的工业废物,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的规定。

3.2.3 若乙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

第四条 其它

4.1 甲方指定陈明跃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905748866 ;乙方指定朱宁宁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89,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





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4.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4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环保部门壹份。

甲方：(签章)

宁波雅佰格家具
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江北区庄桥大街
299号1-5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
庄桥支行

帐号：40020122000089182

纳税人税号：913302057449513275

邮编：

电话：0574-87705209

传真：0574-

签订日期：2017年8月14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北仑区灵江路366号门户商务大楼20楼2017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
北仑支行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3822

传真：0574-86784992



有限公司

合同补充

甲方：宁波雅佰格家具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甲方的工业废物处置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对双方 17 年 8 月已签订的主合同“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登记号 317084308）”的有关条款补充如下：

一、合同中委托处置内容添加漆渣[900-252-12]项（3.9 吨/年）；废油漆桶[900-252-12]项（0.1 吨/年）；废活性炭[900-041-49]项（3 吨/年）；废过滤棉[900-041-49]项（2 吨/年）；水帘除漆雾废水[900-252-12]项（2.8 吨/年）。

二、按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 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实际情况，确定处置及收集转运费：漆渣、废过滤棉、水帘除漆雾废水按 3.685 元/公斤收费；（含税）废油漆桶、废活性炭按 4.68 元/公斤收费。（含税）

三、本合同补充是主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余条款参照主合同；

四、本合同补充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管理联单

编号

3	3	0	2	1	2	1	3	1	4	0	4	6
---	---	---	---	---	---	---	---	---	---	---	---	---

产生单位 <u>宁波雅德格家具有限公司</u>		(公章)	
审批表登记号 <u>C33022017998837</u>			
产生单位地址 <u>浙江省宁波市宁波市江北区庄桥大街299号</u>			
产生单位经办人 <u>陈明跃</u>	联系电话 <u>87524969</u>		
废物名称 <u>喷漆水帘水</u>	类别编号 <u>900-252-12</u>	数量(吨) <u>0.5</u>	
特性 <u>毒性</u>	形态 <u>液态</u>		
包装方式 <u>桶</u>			
外运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中转贮存 ()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运输单位 <u>宁波腾业化工物流有限公司</u>			
运输时间 <u>2018</u> 年 <u>05</u> 月 <u>18</u> 日			
运输工具牌照号 <u>浙B9B666</u>			
道路运输证编号 <u>330205194620</u>			
运输单位经办人 <u>胡涛尔</u>			
联系电话 <u>86888670</u>			
备注:			
接收单位 <u>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u>			
经营许可证编号 <u>浙危废经第29号</u>			
接收单位地址 <u>浙江省宁波市白峰长滩</u>	接收数量(吨) <u>0.5</u>		
接收时间 <u>2018</u> 年 <u>05</u> 月 <u>18</u> 日			
废物处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 其它 ()			

合同书

甲方：宁波雅佰格家具有限公司

乙方：朱耀忠

身份证：420704197208105594

根据甲乙双方协定，乙方购买甲方废料（车间下脚料—废材，据板车间下脚料—废刨花），需遵从以下协定：

- 1) 乙方必须保证每三天到甲方装运清理干净废材及刨花，特殊情况可经双方协商，以保证甲方正常生产安全为准。
- 2) 乙方须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付给甲方押金 3000 元（叁仟元）人民币，以现金形式支付，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乙方违约，押金不退还。
- 3) 在合同期内，(1) 在正常情况下乙方一个星期未到甲方装运，属于乙方违约；(2) 甲方通知乙方装运，未来装运一次，甲方从押金里扣 200 元/次；(3) 每次装完废料后，必须清理干净，如果甲方多次提出而乙方未整改好的，每次从押金扣 200 元；(4) 装刨花所用编织袋由乙方自理，乙方必须及时提供，三次以上未及时提供而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的，每次从押金扣 200 元；(5) 乙方联系电话（13028931923）必须准确，且能保持畅通，如果乙方有三天以上未来，且无法联系的，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 4) 甲方卖给乙方：废材及刨花全年价格壹万贰仟元整。2018 年 1 月 1 日支付第一季度叁仟元，2018 年 4 月 1 日前支付第二季度叁仟元，2018 年 7 月 1 日前支付第三季度叁仟元，2018 年 10 月 1 日前支付第四季度叁仟元。如超过三天未付款，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没收押金。
- 5)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宁波雅佰格家具有限公司

代表：

乙方：朱耀忠

日期：2017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6 油漆桶回收协议

油漆桶重复使用协议

供应商（甲方）：宁波鸟语花香水性漆有限公司

采购商（乙方）：宁波雅俚格家具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协议的相关规定，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乙方向甲方购买的化工原料，在乙方使用完毕后的旧包装桶，甲方提出全部收回再利用，特制定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 1、本协议起始日期：2018年1月30日起
- 2、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合同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甲方职责：

- 1、甲方利用每次送原材料到乙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旧包装桶进行带回。
- 2、甲方对回收的旧包装桶除再利用以外，如要做处理时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三）、乙方职责：

- 1、乙方将甲方原材料使用后的包装桶必须要处理干净，进行分类放置和保管。
- 2、放置中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四）、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抽运协议

甲方：宁波雅俚格家具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环卫绿化服务中心

宁波雅俚格家具有限公司地处宁波江北区庄桥大街 299 号内，由于历史原因该地段雨污管网未与分离。为了达到环保要求有组织排放宁波雅俚格家具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环卫绿化服务中心进行化粪池抽运，9 立方抽运车每五天抽一次每次 600 元。如有临时增加抽运的则电话预约。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宁波雅俚格家具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环卫绿化服务中心

2017 年 11.18

租房协议

出租方(甲方): 洪金山

承租方(乙方): 宁波环丽格家具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将座落在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洪家村 66 号的房屋出租给乙方用做职工宿舍.
2. 租赁期自 2018 年 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2 月 9 日
3. 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 400 元,按半年结算一次须提前一个月支付下期的房租.
4. 租赁期间水,电,燃气,有线,电话,物业费等其他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向甲方缴纳一个月房租的保证金,合同终止时可以抵冲费用.
5. 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否则视为违约,须支付违约金一个月房租.
6. 在承租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转租,转借,不得改变房屋的结构和用途.
7.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洪金山 (盖章签字) 330205194801222437

乙方: 洪金山 (盖章签字)



2018 年 2 月 7 日

租房协议

出租方(甲方): 洪伟良

承租方(乙方): 宁波新打丽拾家具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将座落在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洪家村 71 号的房屋出租给乙方用做职工宿舍.
2. 租赁期自 2018 年 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2 月 9 日
3. 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 800 元,按半年结算一次须提前一个月支付下期的房租.
4. 租赁期间水,电,燃气,有线,电话,物业费等其他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向甲方缴纳一个月房租的保证金,合同终止时可以抵冲费用.
5. 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否则视为违约,须支付违约金一个月房租.
6. 在承租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转租,转借,不得改变房屋的结构和用途.
7.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洪伟良 (盖章签字) 330205195704022411

乙方: 洪伟良 (盖章签字)

2018 年 2 月 7 日



租房协议

出租方(甲方): 洪奎发

承租方(乙方): 宁波利华轻家居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将座落在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洪家村 67 号的房屋出租给乙方用做职工宿舍.
2. 租赁期自 2018 年 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2 月 9 日
3. 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 500 元,按半年结算一次须提前一个月支付下期的房租.
4. 租赁期间水,电,燃气,有线,电话,物业费等其他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向甲方缴纳一个月房租的保证金,合同终止时可以抵冲费用.
5. 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否则视为违约,须支付违约金一个月房租.
6. 在承租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转租,转借,不得改变房屋的结构和用途.
7.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洪奎发 (盖章签字) 330205194503282415

乙方: 洪明强 (盖章签字)



2018年2月6日

租房协议

出租方(甲方): 应慧玲

承租方(乙方): 宁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将座落在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洪家村 73 号的房屋出租给乙方用做职工宿舍.
2. 租赁期自 2018 年 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2 月 9 日
3. 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 400 元,按半年结算一次须提前一个月支付下期的房租.
4. 租赁期间水、电、燃气、有线、电话、物业费等其他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向甲方缴纳一个月房租的保证金,合同终止时可以抵冲费用.
5. 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否则视为违约,须支付违约金一个月房租.
6. 在承租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转租,转借,不得改变房屋的结构和用途.
7.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应慧玲 (盖章签字) 330205195205202426

乙方: 应慧玲 (盖章签字)

2018 年 2 月 6 日



租房协议

出租方(甲方): 应良伟

承租方(乙方): 宁波利和家居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将座落在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洪家村 74 号的房屋出租给乙方用做职工宿舍.
2. 租赁期自 2018 年 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2 月 9 日
3. 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 500 元,按半年结算一次须提前一个月支付下期的房租.
4. 租赁期间水,电,燃气,有线,电话,物业费等其他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向甲方缴纳一个月房租的保证金,合同终止时可以抵冲费用.
5. 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否则视为违约,须支付违约金一个月房租.
6. 在承租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转租,转借,不得改变房屋的结构和用途.
7.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应良伟 (盖章签字) 330215194910032413

乙方: 利和 (盖章签字)



2018 年 2 月 7 日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18-013

宁波雅俚格家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18年4月26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年产400标箱出口家具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年产400标箱出口家具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报环保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

2018年4月27日



宁波雅俚格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 400 标箱出口家具设备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8 月 10 日，宁波雅俚格家具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400 标箱出口家具设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雅俚格家具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庄桥大街 299 号，租用宁波凯利斯运动器材有限公司生产厂房，生产规模为年产 400 标箱出口家具，包括椅子 30000 把、柜子 1200 套、餐桌 1500 张、咖啡桌 800 张。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 3 月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雅俚格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 标箱出口家具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由宁波市环保局江北分局进行备案（《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18-013）。

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87 万元，环保总投资 12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6%。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雅俐格家具有限公司年产400标箱出口家具设备技改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主体工程、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主要变动为危废暂存间位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机加工木粉尘收集后统一进入中央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打磨房密闭，打磨粉尘收集后经脉冲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废气不外排；1#喷漆房、2#喷漆房喷漆废气经干式/湿式除漆雾后，汇同1#晾干房、2#晾干房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再生装置进行净化，尾气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3#喷漆房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水气分离+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环卫绿化服务中心抽运，最终由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噪声：

企业已合理布局厂区总平面，对高噪声及易产生震动的设备基座采取防震减震措施，风机出口安装消声器，平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和维护。

(4)固废

木材边角料、木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废砂纸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有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水帘除漆雾废水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五)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存在环境风险源。

2. 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废气治理设施：油性漆喷漆废气净化装置对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和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均为77%；水性漆喷漆废气净化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分别为80%；能够满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废气设施提出的有机废气75%的处理效率要求。木粉尘除尘装置的去除率约为94.6%。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对废气设施提出处理效率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根据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 2 套油漆废气净化装置进出口废气的检测结果（编号：ZTE20180726），废气排放口的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根据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 1 套水性漆废气净化装置进出口废气的检测结果（编号：ZTE20180375-2），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根据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 1 套中央除尘装置进出口废气的检测结果（编号：H1803386），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根据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结果（编号：HJ18030601），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根据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结果（编号：HJ180977），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排放限值。

（3）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本项目 VOCs 未超过原环评

核算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环保规范要求。

2.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雅佰格家具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

《宁波雅佰格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 标箱出口家具设备技改项目》竣

工环保验收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备注
叶明	宁波雅佰格家具有限公司	行政部	13905218866	
王明华	宁波中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736000033	
袁以成	浙江雅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高 2	18258773859	
王伟军	浙江环科院	高 2	13736189576	
黄 迪	浙江中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 2	18857488188	
沈买同	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80041439	
卢春艳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0574-8737780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雅俚格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 标箱出口家具设备技改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完成前，应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由于我公司污染防治措施中主要为废气防治措施，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宁波雅俚格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 标箱出口家具设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18 年 2 月 3 日我公司委托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的竣工验收咨询单位。

2018 年 2 月 4 日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

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编写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18年2月5-6日我公司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水性漆喷涂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 $\geq 75\%$ 。

2018年2月6-7日我公司委托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 $\geq 75\%$ 。

2018年3月21-22日我公司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油性漆喷涂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 $\geq 75\%$ 。

2018年3月8-9日杭州浩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为我公司中央除尘器供应商)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机加工木粉尘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 $\geq 75\%$ 。

2018年4月17-18日我公司委托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 $\geq 75\%$ 。

2018年8月8日我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在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5）及该项目环评报告、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年年产400标箱出口家具设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8年8月10日，我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年产400标箱出口家具设备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宁波雅俚格家具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报告咨询单位）、宁波中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及三位行业内专家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雅俚格家具有限公司年产400标箱出口家具设备技改项目环评手

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保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

1)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环保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分工如下：

运行期安全环保领导小组架构		职责分工
组长	龚剑波	为公司环保责任人，统筹安排公司整体环保工作
副组长	陈明跃	1) 负责与环保管理部门联系，监督、检查公司自身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备品备件落实情况，掌握行业环保先进技术，不断提高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水平。 2) 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的应急计划。 3) 制订各项环保管理制度。
组员	周华海 廖端家	1) 负责各环保设施的日常巡检工作，建立各污染源档案和环保设施的运行台账。安排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持和维修。 2) 负责危险固废的日常管理工作，记录危废暂存、处置台账。 3) 负责收集国内外先进的环保治理技术，不断改善和完善各项污染治理工艺和技术，提高环境保护水平。 4) 制订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健全各环保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管理责任制，设置各种设备运行台帐记录，规范操作程序，同时应制定相应的经济责任制，实行工效挂钩。每月考核，真正使管理工作落到实处，有效地提高各环保设备的运转率和净化效率，同时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排污申报表，以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

2) 宁波发施特电器有限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如下：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全过程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②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实施。

③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我公司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治理设施，不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④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做好污染物产排、环保设施运行等环境管理台账。主要包括：主要污染源情况、环保设施及运行记录、环保检查台账、环境事件台账、非常规“三废”排放记录、环保考核与奖惩台账、用排水台账、外排废气监测台账、噪声监测台账、固体废物台账等。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定期对全厂生产过程各排污点全面进行监测，提交废水、废气以及厂界噪声的监测报告，为环保部门决策提供依据；废气排放口每年监测 2 次；厂界无组织废气每年监测 2 次；厂界噪声每年监测 2 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1#车间、2#车间、喷漆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控制分别为 50m、50m、100m。本项目北侧洪家村临近本项目厂房的一排民房已租赁给宁波雅俪格家具有限公司作为员工倒班宿舍，可不作为敏感点考虑，因此北侧敏感点与本项目 1#车间、2#车间最近距离超过 50m、与油漆车间最近距离超过 100m。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

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进一步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建立运行台账记录，重点加强对各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运行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宁波雅偲格家具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

